

南安税务:优服务提速度“税力量”助力稳外贸

南安市税务局高度重视出口退税工作对稳经济稳外贸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出口退税职能作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出口退(免)税政策,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前置服务“一企一策” 助企拥抱新业态

“税务干部在资料收集、内部流转和申报操作等方面都给予了很多辅导和帮助,让我们这样的跨境电商领域‘新手’能更快做好前期工作,更先进

行退税申请。”福建省南安市煌达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李荣莉表示,得益于税务“一企一策”服务,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越来越规范,销售额逐节攀升。

据悉,南安税务针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外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梳理专业知识和涉税政策,点对点推送《外贸新业态税收宣传资料》电子书等,并跟进企业需求做好前置服务,助力外贸企业更好“走出去”。

后端审批“加速快跑” 扬帆海外拓市场

“上半年,企业办理出口免抵税290余万元,方便快捷的退税服务带来真金白银的扶持,让我们顶住外贸下行压力更好拓展‘一带一路’市场,出口销售达2500多万元,同比增长近10%。”福建群峰机械有限公司深耕建材机械研发和制造,企业财务人员表示,日常退税申报都可以“走网路”,遇到不清楚的地方,税务干部还可以实时连线解答。(张素敏 陈芳芳)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福建国立工贸有限公司等5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8111.44万元,其中本金为24993.6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福建省漳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该项目债权资产包预计于2023年9月—2023年12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淘宝或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委托拍卖机构在福州公开拍卖、通过(委托)金融资产交易所或其他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福建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847379

电子邮件:zoucancheng@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2956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shenzhengma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8月4日

声明

声明:吴泽恩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135.85㎡。未办理产权,现以吴泽恩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泽恩

声明:高永和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95.38㎡。未办理产权,现高永和和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高永和

声明:陈生铭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596.46㎡。未办理产权,现陈生铭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生铭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与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长城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油公司。长城公司与中油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立即向中油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本公告列示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此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判决书等有关规定计算。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含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本金余额 (人民币元)	利息余额 (人民币元)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14年恒银榕综字第00031113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年恒银榕借字第00031113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年恒银榕借字第0003111300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年恒银榕借字第00031127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年恒银榕借字第000312030041号))	泉州中宇陶瓷有限公司、泉州中宇卫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蔡吉林、周嘉萍、蔡建生、洪锦云	194,879,649.36	167,584,724.97

声明

声明:杨克盛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5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51.2㎡。未办理产权,现以杨克盛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杨克盛

声明:杨武康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5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06.4㎡。未办理产权,现以杨武康

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杨武康

声明:原房屋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济南桥弄13号,产权未登记,经(2023)闽0103民初字第3757号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第一条,福州市台江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郑旺利、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项下坐落福州市仓山区霞镜新城(六区)3#楼1403单元房屋由林贤继承取得,归林贤个人所有,并经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房屋征收决

定书》批准,由郑旺利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6号霞镜新城(六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6-3#楼1403单元。现由林贤(代)名义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等,由林贤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在本公告登报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届时林贤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贤

遗失声明:陈登松等肆人房屋坐落仓山区建新镇麦浦村15号。2018年因麦浦综合开发用地项目由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征收,不慎遗失编号MPKF-3217《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乙方(红联)壹份,现声明作废。如有异议,于30日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陈桂石

声明:侯秀琴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东岭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5年9月列入凤山小区一期

项目A(奥体3#A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39.16㎡。侯秀琴于2015年9月15日签订编号FSXQ-306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凤冠路2号奥体融侨花园(B区)B2#601。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侯秀琴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侯秀琴

声明:李奇、李星泽、章兰兰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9年列入白湖北园周边旧村改造二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李奇、李星泽、章兰兰3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9年签订编号BHBYB-224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

于仓山区建新镇洪湾南路89号(原洪湾路东侧)旭辉云出公馆(旭辉奥体2019-48)7#楼303。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李奇、李星泽、章兰兰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李奇、李星泽、章兰兰

声明:原房屋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南禅桥道12号,经(2015)台民初字第1047号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被继承人潘谔名下坐落于台江区南禅桥道12号的房屋因征收实行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用房权益由潘谔潘水明享有(包括由此产生的各项补偿、补助、奖励费用以及租房补贴优惠奖励20000元),因该产权调换用房权益所产生的各项税费、风险由潘水明自行负

担,因该产权调换用房权益所产生的各项收益,补偿由潘水明享有,并经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房屋征收决定书》批准,由潘谔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杨东路257号霞镜新城(四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4-2#楼1203单元。现由潘水明(代)名义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登记。本人潘水明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等,由潘水明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届时潘水明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若对上述事项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潘水明的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登记。声明人:潘水明

声明:陈玉英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216.76㎡。未办理产权,现以陈玉

英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许晓岚

声明:何文灿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297.17㎡。未办理产权,现以何文灿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何文灿

声明:原房屋坐落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87.22㎡。未办理产权,现以许晓岚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玉英

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许晓岚

声明:原房屋坐落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297.17㎡。未办理产权,现以何文灿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何文灿

遵守 人不 规范 做文明公民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宣)

安全出行不违规

垃圾分类不落地

节俭用餐不浪费

红白喜事不奢办

言谈举止不粗俗

文明上网不低俗

旅游观光不任性

经济生活不失信

